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 五陰誦第一

(pp.21-38)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喞陀南：《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6b20-22)：

復次、喞陀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三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遠離四具、三圓滿。<sup>1</sup>

◎對應《會編上·經 21-35》(大正 15-29 經)。

二一<sup>2</sup>；

二一（ 一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比丘快說此言，云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如是說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sup>3</sup>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比丘若不隨使使，則不隨使死；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比丘白佛：「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sup>1</sup> 案：自第二份講義開始，不再全文引出論義，然會選擇性的介紹，往後將以經為主。

<sup>2</sup> 《會編（上）》(p.24, n.1)：參照《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三經義。

<sup>3</sup> S.22.63：upādiy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ṣṣa, anupādiyamāno mutto pāpimato'ti. 比丘！取著者，即為死所縛。若不取著者，則解脫於有罪。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隨使使，色隨使死；<sup>4</sup>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為取所縛。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比丘！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在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即成羅漢，心得解脫。

### ◎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6c14-777a14)：

1.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1)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2)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3)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4)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sup>4</sup> 色隨使使，色隨使死：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7，3c7-10)：

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色是隨眠隨增、隨死。若隨增即隨死，若隨死即隨取，若隨取即隨縛。色非隨眠，勝義隨眠唯有七種。然經說色是隨眠者，隨眠具故。

- (5)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 (6) 不同分死者，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 2.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

- (1) 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 (2)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隨使使 = (1) 隨使即隨眠。(2) 使即使役。※隨眠所使，或使所使。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pp.191-192：

七三一（四六八）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樂受所受時，則不知樂受，貪使之所使，不見出要道。  
苦受所受時，則不知苦受，瞋恚使所使，不見出要道。  
不苦不樂受，正覺之所說，不善觀察者，終不度彼岸。

二二；

二二（ 一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所問如上。差別者：「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sup>5</sup>；若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sup>6</sup>

<sup>5</sup> (1) saṅkhyā(saṅ+khyā 見), 【陰】：

1. 列舉，計算，評估(enumeration, calculation, estimating)。

2. 數目(number)。

3. 定義(denomination, definition, word, name) (=uddesa gaṇanā paññatti)。

**saṅkham gacchati**, (to be styled, called or defined; to be put into words)。

(2) 《雜阿含經》卷3(72經)(大正2, 19a5-13)：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所知法、智及智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所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若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世尊！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sup>7</sup>

如是乃至得阿羅漢，心得解脫。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a15-20)：

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

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

知法？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所知法。云何為智？調伏貪欲、斷貪欲、越貪欲，是名為智。云何智者？阿羅漢是。阿羅漢者，非有他世死、非無他世死、非有無他世死、非非有無他世死，廣說無量，**諸數永滅**。是名說所知法、智及智者。」

<sup>6</sup> S.22.35 : yaṃ kho bhikkhu, anuseti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i, yaṃ nānuseti na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īti. 若比丘隨彼而眠者，因此可稱名；若不隨彼而眠者，因此不可稱名。

S.22.36 : yaṃ kho bhikkhu, anuseti taṃ anumīyati. yaṃ anumīyati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i, yaṃ nānuseti na taṃ anumīyati, yaṃ nānumīyati na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īti. 若比丘隨彼而眠者，則可量；若不隨彼而眠者，則不可量。

<sup>7</sup>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2(大正 28, 730a13-b7)：

又世尊言：諸比丘！結常隨從，彼時有死。諸有死，是故有數。說是語時，此義云何？

1.或作是說：愛隨從，彼命終時習行。彼謂死受諸有。欲愛，欲受，欲陰。色愛、色受。無色愛、無色受、無色陰。已得彼陰，是謂有數。若欲界、色、無色界，故曰彼有數。

2.或作是說：使所纏，諸使纏受陰、受諸有，已得此有，是謂有數，故曰彼有數。

3.或作是說：一切結所使，若力勝者，當命終時，便自憶彼謂死，故曰彼有數染痴愚。

4.或作是說：軟色因緣起諸垢，垢色所使中色起，緣色所使起增上結，故曰有數。

5.或作是說：色著色所使，色著色死，為色所持，因生色，故曰有數。

6.或作是說：諸欲有所須，為彼所使，方便求索，已得竟，是故有數。如是諸有所須，便求索，已得彼物，彼便死，彼便有數。泥黎中，若餘惡趣。

7.或作是說：愛所使造有，持往生老病死，彼有數。

8.或作是說：垢所使結起行，持往有悔意，惡趣中，彼有數。若死時不悔，便生天上。

9.或作是說：數演四諦世尊說法：若比丘使所使，是謂死。為現習諦。彼有數，為現苦諦。於是比丘不使所使，則不死，為現道諦。彼有數，為現盡諦。

10.尊作是說：五盛陰非使，唯無明有愛。彼相應五陰纏裹，已纏裹則有數，泥黎、若餘惡趣。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sup>8</sup>

二三<sup>9</sup>；

二三（ 一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作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汝如是說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非汝所應之法，宜速斷除。斷彼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所應，宜速斷除。受、想、行、識，非我所應，宜速斷除，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世尊！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言：「善哉！善哉！比丘！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者非汝所應，宜速斷除。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宜速斷除。斷除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sup>8</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 30，493c）。

<sup>9</sup> 《會編（上）》（p.27，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九經。

二四<sup>10</sup>；

二四 ( 一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卻住一面。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作如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時彼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若非汝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如來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sup>11</sup>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比丘！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a21-b2)：

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何等為三？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

<sup>10</sup> 《會編(上)》(p.27, n.2)：參照上經義。

<sup>11</sup> 《會編(上)》(p.27, n.3)：「汝」下，原有「云何」二字，與前後文義不合，今刪。

法要。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二五<sup>12</sup>；

二五（一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正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二六；

二六（二〇）

染<sup>13</sup>經亦如是說。

<sup>12</sup> 《會編（上）》(p.2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〇經。

<sup>13</sup> 《會編（上）》(p.30, n.2)：「染」原本作「深」。依《論》：「二、愛結所染諸有漏事」，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今改。「染經」與上「結所繫」經，與《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〇經相當。

二七<sup>14</sup>；

二七 ( 二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sup>15</sup>

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若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得解脫，成阿羅漢。<sup>16</sup>

<sup>14</sup> 《會編(上)》(p.30,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三—六五經。

<sup>15</sup> S.22.64: maññ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ssa, amaññamāno mutto pāpimato. 比丘！若想時則為死所縛，若不想者則解脫有罪。

S.22.65: abhinand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ssa, anabhinandamāno mutto pāpimato. 比丘！若喜時則為死所縛，若不喜者則解脫有罪。

<sup>16</sup> 參考《雜阿含經》卷47(1266經)(大正2, 347c23-348a5):

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闍陀：「汝今當於大師修習正念，如所說句：『有所依者，則為動搖；動搖者，有所趣向；趣向者，為不休息；不休息者，則隨趣往來；隨趣往來者，則有未來生死；有未來生死故，有未來出沒；有未來出沒故，則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純一苦聚集。』如所說句：『無所依者，則不動搖；不動搖者，得無趣向；無趣向者，則有止息；有止息故，則不隨趣往來；不隨趣往來，則無未來出沒，無未來出沒者；則無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b3-21)：

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為三？

-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
- 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
- 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

- 1.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 2.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 (1)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
  - (2) 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 (3)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
  - (4)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 (5)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 447c17-448a7)：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 1.蘊魔者，謂五取蘊。
- 2.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 3.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歿喪殞歿。
- 4.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諸有情類命根盡滅歿喪殞歿，是死自性。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

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胃，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二八<sup>17</sup>；

二八（ 二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比丘名劫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

爾時、世尊告劫波曰：「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心善解脫。善哉劫波！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劫波！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識愛即除；識愛除已，我說心善解脫。

劫波！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所以者何？愛欲斷故，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

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

爾時、劫波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善解脫，成阿羅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b22-27)：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

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sup>18</sup>

<sup>17</sup> 《會編(上)》(p.3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二四·一二五經。

<sup>18</sup> 《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 445a24-26)：

**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

**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二九<sup>19</sup>；

二九 ( 二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sup>20</sup>？

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耶」？

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當觀<sup>21</sup>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sup>22</sup>如是平等慧正觀。

<sup>23</sup>

<sup>19</sup> 《會編(上)》(p.3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一經。又(一八)「羅睺羅相應」二一經。

<sup>20</sup> S.22.124 : kathaṃ nu kho bhante, jānato kathaṃ passato imasmiñca saviññāṇake kāye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 ahaṃkāramamaṃkāramānānusayā na hontīti. 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於此包括識的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隨眠？

S.22.125 : kathaṃ..... ahaṃkāramamaṃkāramānāpagataṃ mānaṃ hoti vidhā samatikkantaṃ santaṃ suvimuttaṃ. 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於此包括識的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此心離去我、我所見、我慢，超越種種分別，心得寂靜、善解脫？

<sup>21</sup> 《會編(上)》(p.34, n.2)：「觀」下，原本有「若」字，衍文，今刪。

<sup>22</sup>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39-40：

其次，說明無我的理由。簡單說一句：「苦故無我」。無我，或分為「無我」、「無我所」二句。《雜阿含》中也常把它分為三句，如說色：「色是我，異我，相在」。反面否定辭則說：「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這初句是說無即蘊我，第二句說無離蘊我，第三句也是無離蘊我，不過妄計者以為雖非蘊而又不離於蘊的。如說色蘊，若執我的量大，那就色在我中；如執我的量小，那就我在色中（若我與蘊同量，沒有大小，則必是即蘊我了）。對這不即蘊而不離蘊的執見，佛陀破之，蘊不在我中，我也不在蘊中，所以說「不相在」。此第三句的「不相在」，又可分為二句，每蘊就各四句，五蘊就共有二十句；就是所謂「二十種我我所見」。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我，比一般的分析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要深刻得多！

<sup>23</sup> S.22.124 : yaṃ kiñci kappa,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mbaḷārikaṃ vā sukhumaṃ vā hīnaṃ vā pañ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abbaṃ rūpaṃ "netam mama, neso 'ham asmi, na me'so attā"ti evametam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任何色，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好、醜，遠、近。如實地以平等慧如此地見諸所有色：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

S.22.125 : sabbaṃ rūpaṃ "netam mama, nesohamasmi, na me'so attā"ti evametam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sup>24</sup>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有識身及外事等

#### 1、《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c7-15)：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 2、《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6-8)：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 ◎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

#### 1、《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b28-c7)：

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何等為五？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isvā anupādā vimutto hoti. 如實地以平等慧如此地見諸所有色：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不取著而解脫。

<sup>24</sup> 《會編(上)》(p.34, n.3)：「如是知如是見」下，原本衍「如是知如是見」六字，今刪。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

2、《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626b27-c3)：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

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又有二執：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3、《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9-11)：

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即彼麤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觀十一相：若過去……若近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c16-778a1)：

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何等為四？

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  
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有情眾。

- 1.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 2.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 3.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我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 4.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三〇<sup>25</sup>；

三〇(二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sup>26</sup>蘭陀竹園。

爾時，世尊告羅睺羅：「比丘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

佛告羅睺羅：「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羅睺羅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羅睺羅：「當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比丘如是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是名比丘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使、增諸數，非我、非彼，結繫、染<sup>27</sup>動搖，劫波所問，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三一；

三一(二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sup>25</sup> 《會編(上)》(p.34, n.4)：《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二經。又(一八)「羅睺羅相應」二二經。

<sup>26</sup> 《會編(上)》(p.34, n.5)：「迦」，原本作「伽」，依宋本改。

<sup>27</sup> 《會編(上)》(p.34, n.6)：「染」原本缺，今依經補之。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二<sup>28</sup>；

三二（二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法師，云何名為法師」？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三；

三三（二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向」？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

<sup>28</sup> 《會編（上）》(p.38, n.1)：三二—三四經。參照《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五·一一六經。

名法次法向。如是於<sup>29</sup>受、想、行、識<sup>30</sup>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四；

三四（ 二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sup>31</sup>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五<sup>32</sup>；

三五（ 二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說法師，云何名為說法師」？

佛告比丘：「汝今欲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於色，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sup>33</sup>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sup>29</sup> 《會編（上）》(p.38, n.2)：「於」，原本缺，依宋本補。

<sup>30</sup> 《會編（上）》(p.38, n.3)：「識」下，原本有「於識」，衍文，今刪。

<sup>31</sup> 《會編（上）》(p.38, n.4)：〔 〕表示可刪，下例。

<sup>32</sup> 《會編（上）》(p.38, n.5)：《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五經。

<sup>33</sup> S.22.115 : rūpassa ce bhikkhu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dhammaṃ deseti, "dhammakathiko bhikkhu"ti alaṃ vacanāya. 如果比丘說法，為厭，為離欲，為滅盡色，稱比丘為說法師，如此言說是適當的。



◎前十經之攝頌：

多聞、善說法，向法及涅槃，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24-b8)：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 1.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 2.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 3.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b8-10)：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

- 1.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 2.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